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8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7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出下列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P.24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忆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第66/288号决议，

还忆及《巴黎协定》、第1/CP.21号决定和第2/CP.23号决定，

强调将按照国际法履行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及其促进工作组的宗旨和职能，

还强调在履行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涉及土著人民的职能方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整体性，

又强调在履行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涉及地方社区的职能方面，任何活动均不得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完全或部分地分裂或损害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团结，

1. 决定建立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
2. 申明设立促进工作组的目的是推动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进一步投入运作并促进其职能的履行；



3. 决定促进工作组由以下 14 名代表组成：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一名缔约方代表；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缔约方代表；
  - (c) 最不发达国家一名缔约方代表；
  - (d) 七名土著人民组织代表，其中联合国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各一名；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下文第 27 段所述的审查过程中，顾及与地方社区代表性有关的进展情况，考虑额外增加至少三名地方社区代表，以及委派此类代表的程序和同等人数的缔约方代表的问题，以便就地方社区在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上的代表性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5. 决定缔约方代表应与其各自的区域集团和类组委派，并将委派情况通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
6. 还决定土著人民代表应由土著人民通过其联络点委派，并将委派情况通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
7. 又决定根据上文第 3-6 段所述的委派程序，为每名代表指定一替补代表，如代表不能与会，替补代表将代为出席会议，如代表无法完成规定职位的职责，替补代表将在剩余任期代行该代表职责；
8. 决定促进工作组的代表任期三年，不得连任两届，代表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仍将留任；
9. 还决定促进工作组每年从其代表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和两名共同副主席，各任期一年，其中一名共同主席和一名共同副主席为缔约方代表，另一名共同主席和共同副主席为土著人民和适当情况下的地方社区代表；
10. 又决定共同主席和共同副主席的选举和轮替将考虑到地域平衡，并努力实现性别平衡；
11. 决定如果一共同主席暂时不能履行职责，则由其各自方的共同副主席担任共同主席；
12. 还决定如果一共同主席或共同副主席无法完成任期，则促进工作组应根据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遴选一名替补者来完成任期；
13. 请缔约方推动地方社区加入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以加强它们对促进工作组和该平台的参与；
14. 强调必须根据第 36/CP.7、第 23/CP.18 和第 3/CP.23 号决定在代表的委派过程中努力实现性别平衡；
15. 决定促进工作组应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运作；
16. 请各缔约方、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考虑到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及其职能，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和融入，促进以全面和综合方式交流分享有关减缓和适应的经验，以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7. 决定促进工作组每年与附属机构的和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同期举行两次会议；
18. 还决定促进工作组将采取渐进方式，提出 2020-2021 年期间履行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职能的初步两年期工作计划，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9 年 11 月)审议；
19. 又决定上文第 18 段提到的工作计划应考虑到已在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下开展的各项活动的经验，工作计划则可包括与缔约方会议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同期举办的年度会期活动，促进性工作组将就这些活动编写可能是技术性质的摘要报告。
20. 鼓励促进工作组酌情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其他机构合作，加强《公约》之下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行动的一致性；
21. 请秘书处在促进工作组的支持下，广泛宣传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工作，包括为此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建立一个关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专用门户网站；
22. 还请秘书处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同期组织一次会期专题讲习班，探讨加强除土著人民外地方社区在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中的参与问题；
23. 还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每届会议上，基于推动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投入运作的渐进方针，制订与履行该平台所有三项职能相关的活动，<sup>1</sup>直到工作计划获得通过，并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2</sup>提交关于可能开展的活动的意见；
24. 请促进工作组报告其成果，包括第二个三年期工作计划草案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活动情况，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 年 5 月至 6 月)审议；
25. 决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上文第 24 段所述工作计划草案；
26. 请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上文第 24 段所述报告；
27. 决定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促进工作组的成果和活动，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24 段所述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就审查结果通过一项决定；
28. 还决定促进工作组的初步任务期限为三年，根据上文第 27 段所述审查情况确定是否延期；
29. 又决定促进工作组的会议应开放供《公约》之下的缔约方和观察员参加；
30. 请秘书处支持和便利促进工作组的工作；
31. 注意到上文第 30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sup>1</sup> 第 2/CP.23 号决定第 6(a-c)段。

<sup>2</sup> [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

32. 请秘书处根据资金具备情况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33. 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和组织酌情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促进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职能的履行。
-